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頁至第180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